

綠色和平 2008 施政報告建議

1. 氣候變化與能源

1.1 由特首指令環保局長制定和協調應對氣候變化的政策

現時由政府成立的「全球氣候變遷協調小組」的代表並無權制定政策。特首應該指令環保局長，專責制定和協調應對氣候變化的政策，將議題提升到更高的決策層次。

1.2 定立香港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

中國高度重視全球暖化危機，已頒布了《中國應對氣候變化國家方案》，而香港是中國最富裕的城市，應該先行制定溫室氣體減排目標。

1.3 制定全面的氣候變化應對策略

政府應該承諾在 2009 年完成氣候變化顧問研究後，頒布全面的氣候變化應對策略。從調整能源結構、提升能源效益、改善城市規劃等各方面入手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。

2. 粵港兩地環境問題

2.1 研究及推動跨境環境管理機制

粵港兩地有必要共同制訂一套具約束力的區域性環境管理制度，以協調整治區域環境管理及污染防治的工作，同時亦為跨境基建及發展，訂立較全面的環境規劃及環境評估基礎。

2.2 加強粵港兩地環保合作力度

深化粵港合作模式，除透過現行的合作小組作短期措施解決跨境問題外，特區政府亦從整體規劃、建立環境管理機制、生態補償、技術交流等不同層面，積極參與廣東以至華南地區的環境工作。

2.3 將環境問題納入經濟合作的框架中

特區政府必需將環境問題納入經濟合作範圍考慮，例如參與制訂促進外商環境表現的政策措施、承擔香港投資對珠三角以至泛珠三角環境污染的應有責任，藉以提高經濟發展質量及推動區域可持續發展盡應有的責任。

3. 食物安全

3.1 加快食物安全監管步伐

雖然政府已在草擬蔬果中農藥殘留標準及《食物安全法》，但必須加快立法的步伐，嚴格規管食品進口商，制定有效的追蹤追溯源機制，盡快實施有關法例以保障香港的食物安全。

3.2 基因改造食物強制性標籤

政府必須面對自願標籤制度的失敗，並盡快順應社會各界及消費者的強烈訴求，落實推行基因改造食物強制性標籤，以監管基因改造食物及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及選擇權。

3.3 支持可持續農業發展

政府應支持本地可持續農業發展，並鼓勵香港漁農界在廣東省的可持續漁農業上扮演更積極的角色。

4. 空氣污染

4.1 制定空氣管治政策

盡快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，修改《空氣質素指標》，並制訂 2010 年後本港的空氣管治藍圖，強化粵港兩地管治空氣污染措施成效的信息透明度，協助珠三角地區港商改善生產工序，減少排放。

4.2 加強規管電廠及改善能源效益

逐步淘汰燃煤發電，強制電廠開發可再生能源。為香港訂定能源效益指標，改善能源效益，並推動「需求管理」，設立市場誘因，節約用電。

4.3 減少交通造成的空氣污染

逐步淘汰歐盟前期及歐盟一期的車輛，於繁忙路段採取電子道路收費，及管制港內船隻廢氣排放，強制使用低硫量燃料。

5. 推動綠色印刷

5.1 制訂政府節約用紙目標

推動特區政府帶頭減少用紙（包括辦公室用紙及印刷用紙），訂定年度節約用紙目標。

5.2 修訂政府用紙政策，強制採購「森林友好型」的紙張

推動特區政府訂立行動計劃，最終達致在採購紙張時，只採購「森林友好型紙張」，包括：

- i. 100%再造紙（含最少 50%用後廢料或再造纖維）；或
- ii. 經森林管理委員會（FSC）認證林木之紙張；或
- iii. 不含木漿纖維的紙張。

5.3 政府印刷亦應選擇無氯漂染紙張 (Chlorine Free Paper)和無酸性紙張 (Acid Free Paper)。

綠色和平是一個全球性的環保組織，致力於以實際行動推動積極的改變，保護地球環境與世界和平。我們在世界 40 多個國家和地區設有分部，擁有超過 280 萬名支持者。為了維持公正性和獨立性，我們不接受任何政府、企業或政治團體的資助，只接受市民和獨立基金的直接捐款。www.greenpeace.org.cn